

# 赣南医学院

赣医发〔2023〕10号

---

##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科研失信行为 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赣南医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为维护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学术出版第三方服务的边界蓝皮书》和学校《赣南医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医党发〔2022〕4号）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赣南医学院（含附属医院）全体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应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赣南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全体师生、员工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任何部门（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六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人所在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主动开展调查并积极配合，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七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申报人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

**第八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并及时将调查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涉嫌人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原则

**第九条** 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科研失信行为过程中，牵头单位应根据举报资料，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教育和预防结合。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

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推优、奖励等过程中，加入学术诚信考核环节并作为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没有明确的对象、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二）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三）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作风问题：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
- （五）质疑学术水平评价，学术观点争议；
- （六）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 （七）与科研诚信无关的其他举报。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后，需将举报材料按程序及时递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根据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程序，提交学术委员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之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并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后由秘书处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第十九条** 立案后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或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后报秘书处审核。

**第二十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

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三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安全、伦理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

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科研失信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科研失信行为，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安排牵头部门成立专家调查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调查结果进行评议。专家调查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不少于3/5比例）、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活动及相关成果（项目申请书、论文、专利、奖项、专著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一）抄袭、剽窃、侵占。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伪造、篡改。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三）买卖、代写、代投。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擅自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五）通过贿赂或者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科学基金项目。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贿赂评审专家或者项目评审相关的工作人员的。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项目违规重复申请的、论文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科研成果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科研成果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科研成果虚构其他署名作者、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项目或者论文等成果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项目评审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项目评审由他人代为评审的、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项目评审中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包括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具体认定以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为准。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具体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研究职责的行为。

（十）科研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失信行为。

具体包括如下行为：

（1）对管理范围内科研人员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2）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3）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4）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参与请托游说、打招呼或者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 (5)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 (6)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 (7)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 (8)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 (9)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 (10)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等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十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依据审核后的调查报告，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 第六章 处 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认定结论无误后，情节较轻者

由学术委员会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较重及以上者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认定结论报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赣南医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医党发〔2022〕4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五）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从重处罚：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九）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经认定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较轻者，学术委员会给予以下处理：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校学术委员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和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与部门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学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赣南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科研失信行为表现形式，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赣南医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赣医发〔2010〕14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